

專案質詢

9-1-15-037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鑑於近五年來，台灣在世界上各項經濟評比都名列前茅，但外人直接來台投資（FDI）金額平均約 50 億美元，2015 年甚至還負成長 16.87%，相較於其他發展中國家，屬於吊車尾的成績。同時國內金融帳也已連續 23 季淨流出，顯示外資不願來台長期投資，連國內資金也都想往外跑，即使工商界願意根留台灣，也難以持續擴大投資。新政府上任後宣示將推動「新南向政策」，行政部門應具體規劃相關政策，逐步落實，如此工商界也才能合力配合，再創台灣經濟發展榮景，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目前投資環境的困境不少，例如：洽簽 TPP、RCEP 及與重要貿易夥伴簽署 FTA 進度落後；能源政策、土地供給及環評制度受民粹影響，充滿不確定性；還有勞工法令不斷增加雇主負擔，且缺乏彈性等。
- 二、工商界期盼蔡總統能大刀闊斧改善台灣的投資環境。但在新政府百日政績的規畫中，「改善投資環境」及「修改不合時宜的法規」並未納入其中。又新政府宣示將推動「新南向政策」，將東協市場視為台灣內需市場的延伸，強化經貿、人文等多元項目的雙向交流，然而，東協只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之一，不宜將資源都集中在東協，中國大陸、美國、歐盟等貿易夥伴同等重要，應將資源作有系統及有效率的分散管理。
- 三、建議新政府可先由下列數點做起，讓國內外企業都能感受新政府促進產業發展的用心，重新擴大在台投資。包括：一、積極輔導弱勢產業轉型，以因應未來加入 TPP、RCEP 可能帶來之衝擊。二、盡速通過「兩岸協議監督條例」立法，加速完成貨貿等後續協議談判；並應加速審議兩岸服貿與租稅協議。三、產業發展不應只扶植特定重點產業，而應在現有《產業創新條例》增訂傳統產業導入新科技的租稅獎勵。此外，政府可成立主權基金投資國內重要企業，確保經營權不受外資控制。四、短期內不宜再用各類名目向企業增稅或費。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五、加速檢視修訂環評、金融、財稅、產業創新發展等法規中不合時宜的規定，並延續推動「生產力 4.0」相關規定。六、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及價格合理。七、制定合理的勞工政策，適度調高每月加班工時上限，並鬆綁國外高階人才（含僑外生）在台工作的限制。